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附民原告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昌

送達代收人 張明玲

附民被告 賴彥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37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參考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372號被告賴彥存被訴竊盜案件，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，經本院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，而審理終結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115年1

01 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
02 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(詳本院卷第3頁)，上開刑案迄今又尚
03 無當事人提起上訴(詳本院卷第11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)，揆
04 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05 訟，顯不合法，本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
06 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07 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原告仍得另行向本院民事
08 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燕璘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5 書記官 楊玉寧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